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泓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鹰潭泓腾计划向鹰潭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为准），用于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鹰潭泓腾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鹰潭泓腾办理上述银行授信申请。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

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泓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鹰潭泓腾计划向鹰潭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为准），用于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鹰潭泓腾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鹰潭泓腾办理上述银行授信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三经路以东，川艾道具公司以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剑钊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94PP85U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603.08 万元、净资产 3,138.92 万元；2020 年 1-12 月，鹰潭泓腾实现营业收入 8,089.73 万元，净利润 38.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鹰潭泓腾 70% 的股权；鹰潭泓腾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鹰潭泓腾股权结构：刘伯会持股 30%、华西能源持股 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1）鹰潭泓腾主营铜基新材料、铝材等材料及深加工业务，其发展定位清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较好。（2）鹰潭泓腾正处于经营规模扩大和发展阶段，业务拓展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3）公司持有鹰潭泓腾 70% 的股权，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鹰潭泓腾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有利于鹰潭泓腾的快速发展。（2）公司持有鹰潭泓腾 70% 的股权，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鹰潭泓腾提供担保。

3、反担保情况

鹰潭泓腾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6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37%。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40,070 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 0 元、对其他方的担保 23,430 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0 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宇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鹰潭泓腾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有利于鹰潭泓腾的快速发展。（2）公司持有鹰潭泓腾 70% 的股权，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鹰潭泓腾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 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对应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琳、李大江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鹰潭泓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6 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1.501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750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66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66 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1.501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750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3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6.6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1.5015 万股，按照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868,224	22.94%	508,883,239	23.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8,649,410	77.06%	1,643,634,395	76.36%
股份总数	2,152,517,634.00	100.00%	2,152,517,634.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6.6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750.7507 万股，按照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868,224	22.94%	501,375,731	23.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8,649,410	77.06%	1,651,141,903	76.71%
股份总数	2,152,517,634.00	100.00%	2,152,517,634.00	100.00%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53,608.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8,195.06 万元、流动资产 201,868.12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3%、3.47%、4.9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买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情况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26,353,996 股股票；2、2020 年 11 月 24 日，因司法拍卖股票完成过户，共计减持 83,781,948 股股票。	3,948,929 股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因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买入 40,000 股股票。	870,000 股
申亮	董事、副总经理	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期间，因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买入 189,950 股股票。	192,950 股
粤军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因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买入 21,200 股股票。	21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持股 5% 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兴息”）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4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269,960 股。

除前述海桐兴息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后续，前述股东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公司将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4、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九、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悦	461,570,064	21.44
2	金锋	149,638,884	6.95
3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55,000	5.08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650,077	4.58
5	嵊州曦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81,948	3.89
6	金丹良	83,193,987	3.86
7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50,000	2.39
8	林诗奕	50,690,000	2.35
9	周瑜	30,889,078	1.44
1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815,770	1.1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悦	115,392,516	5.36
2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4.88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650,077	4.58
4	嵊州曦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81,948	3.89
5	金丹良	83,193,987	3.86
6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50,000	2.39
7	林诗奕	50,690,000	2.35
8	金锋	37,409,721	1.74
9	周瑜	30,889,078	1.44
1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815,770	1.1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1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郑渤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6,416,220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929,893,0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19,426,0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0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10,466,9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8,785,9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0%；反对 1,105,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8%；弃权 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66,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61%；反对 1,105,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83%；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18,297,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30%；反对 11,471,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6%；弃权 12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7,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50%；反对 11,471,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339%；弃权 1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11%。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18,297,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30%；反对 11,593,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68%；弃权 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7,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50%；反对 11,593,7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393%；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